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禹州市组织史资料

(1925--1988)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禹州市组织史资料

(1925—1988)

中共禹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禹州市委党史办公室
禹州市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1年·郑州

编 审 段喜中
副编审 郭金智
主 编 王殿永
副主编 赵瓘芬
贾维德
编 辑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天恩
李 成
赵瓘芬
贾维德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禹州市组织史资料

(1925~1988)

中共禹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禹州市委党史办公室

禹州市档案局

责任编辑 朱崇平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省新郑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8印张 350千字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215—01659—5/D·259

定价：20.00元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禹州市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央、省、市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方案，在中共禹州市委直接领导下，按照统一要求编纂的一部资料书。本资料主要记载了1925年至1988年63年间禹州市党、政、军、统战、群团等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变化，是一本较为系统、全面反映禹州市党的组织及其党所领导的党、政、军、统战、群团组织产生发展壮大的信史资料，是一部具有“存史、资治、育人”的史料书籍。

编纂《中共禹州市组织史资料》，对研究党的组织方面的历史，总结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经验教训，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搞好政治体制改革，做好新时期的工作、党史工作和档案工作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在征编过程中，我们始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南，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按照“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工作方针，力争全面、准确地反映历史的真实面貌。我们查阅了大量的档案、表报资料，走访、函调了许多熟悉情况的老同志，对征集的各种资料反复核实、认真编纂。

在征集编纂过程中，禹州市各级党组织和在禹州市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为我们的征编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十分宝贵的资料。谨此，特致谢意。

由于历史资料不全，我们水平有限，疏错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12月

凡例

一、编纂体例

1、《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禹州市组织史资料》以合编、分编相结合为原则，采用分时期按系统的编纂体例。建国前的资料合编，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每章以党、政、军、群团等组织系统分节；建国后的资料分编，党组织仍以历史时期立章，每章以党的组织和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党组织分节。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史资料，编在党的组织史资料之后，按系统单独编目、立章、分节。每个系统之间插彩页以示区别。

2、凡历史上跨县、区的组织，如“禹郏县委”、“禹密新办事处”，禹州排在组织名称之前的，其机构和人员均予收录，否则不收。

3、本书采用文字叙述、组织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形式。文字叙述包括：一是全书的概述，二是每个时期的综述，三是组织机构简述。组织机构与人员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人员姓名、任离职和有关注释。图表包括：行政地图、党组织分布示意图、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及党组织、党员、干部发展变化统计表等。

二、收录范围及时限

收录范围：

本资料在新中国建立前收录：“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党小组、党支部及其领导成员，“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的县工委、县委组织及其委员、正、副书记；县委工作部门及其正、副职，县辖各区委及其正、副书记；县政府组织及其正、副县长，县政府各职能部门及其正、副

职，县辖各区政府及其正、副区长；县地方军事组织及其军政正、副职；县群众团体组织及其正、副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收录：中共禹州市（县）委员会及其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和正、副书记；升格后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和正、副书记；县委各工作部门及其正、副职；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和县政府党组及其成员和正、副书记；县政府各职能部门中的党组（党分组）、党委及其正、副书记、纪检组长；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及其正、副书记；县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委及其正、副书记；县统战系统和县群团系统中的党组及其正、副书记；县辖各区、镇、乡、人民公社党委及其正、副书记。“文革”中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按县委对待收录核心小组成员、正、副组长；收录县革委职能部门中的核心小组和各人民公社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及其正、副组长。

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收录：市（县）各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及正、副主任；县政府（革委）及其正、副县长（主任）、县辖政府各职能部门及其正、副职；县法院、检察院及其正、副职；县辖各区、乡、镇、人民公社及其正、副职。

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收录：县大队、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县兵役局、县人民武装部及其军政正、副职。

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收录：政协禹州市（县）历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及正、副主席。

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收录市（县）工会、农民协会、共青团、妇联会、科协、侨联、文联组织及其正、副职。

顾问、调研员、协理员分别列于同级现任领导人之后，不注其级别。

三、有关注释

1、所列领导人名录，用本人常用名，化名、别名在括号中加

注。

2、领导人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代理职务或兼职者，均在括号内加注。

3、领导人名录中凡在职时牺牲者加注病故、非正常死亡的注“离”。

4、某些人在任职期间，被开除党籍、脱党、叛党或判刑，在“文化大革命”中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犯有严重错误的人员，以及其它严重问题的人和事，均在《存查本》中注释。

5、“文革”中领导班子的“军队代表”和“工人代表”、“农民代表”在其名字第一次出现时注明。

6、人员的任、离职时间月份不准者，注“春”、“夏”、“秋”、“冬”；姓名或其它方面不准者，注“待查”。

四、其它

1、“文革”前一届的各级组织机构和人员任职下限时间因“文革”开始，情况复杂，一般都延续至同级革命委员会成立为止。

2、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一律用其全称。

3、凡属沿革变化、届次更换等关系的组织机构，以及党、政等领导机关工作部门不另加顺序号。

概 述

禹州市位于河南省中部，颍河中上游，分别与许昌、临汝、襄城、新郑等县接壤；南北宽47公里，东西长55公里，总面积为1492平方公里，辖18个乡，5个镇，645个行政村，人口101万。禹州市交通便利，郑（州）南（阳）、许（昌）洛（阳）公路交错其中；资源丰富，含煤、铝钒土等多种矿藏，其中以煤为最；药材种植及加工历史悠久，是全国中药材四大集散地之一；神垕的钧瓷和精美的陶瓷产品闻名中外，远销欧、亚、非各国。

禹州市史称夏邑，夏、商、周三代称夏、称钧、称禹，春秋称栎，战国改名阳翟，金大定23年改为钧州，明代神宗万历3年改为禹州，民国元年改为禹县，1988年8月改为禹州市。

禹州市人民有着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1907年禹县籍青年宋聘三为了探求救国救民的真理，远离家乡，东渡日本，参加了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同盟会，并于1911年回河南参加了张钟端、张坊、刘积学领导的河南辛亥革命起义。

1919年，北京爆发五四运动，禹县在开封甲种农校上学的余青莲（余士清）受河南省学生联合会的委派，回禹开展学生运动。余青莲联络在省立政法学校上学的方鼎敏、长葛蚕桑学校学习的王伯骏一起，成立了“禹县学联分会”，发动了300多名师生员工游行示威，查抄焚烧日货等，支持北京学生的反帝爱国运动，唤起人们的觉醒。进步思想开始在禹县传播。1921年中国共产党诞生后，禹县人民的革命斗争为之一新。1924年冬，禹县大郭庄人郭安宇考入黄埔军校一期学习，在校经队长金佛庄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后分配在信阳作军事工作。1925年秋，中共豫陕区委书记王若飞委派郭安宇回到禹县，在禹县、许昌、长葛交界处石固一带开展农民运动，发展党的组织，并在石固南寨建立了党支部，郭安宇任支部书

记。从此，禹县开始有了党的组织。中共石固南寨支部建立后，为了进一步开展农民运动，发展党的组织，根据中共豫陕区委的指示，1926年3月，选派进步青年郭靖宇赴广州参加毛泽东主办的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此后，郭安宇又发展宋聘三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初，郭安宇奉调豫陕区军事委员会作军运工作，禹县党的工作由宋聘三领导。1926年9月，郭靖宇从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受训结业回禹，在许、禹、长三县交界的石固一带开展农民运动，组织进步青年农民学习《向导》、《社会进化史》等革命书刊，并先后发展郭春官、王松年、李保入党，在石固龙王庙台建立了中共龙王庙台小组。北伐军攻克武汉后，中共中央为深入开展农民运动，扩大农民武装，配合北伐军入豫，党组织选派郭春官、陈子林、李保到武汉汇报豫西农民运动的情况，并参加了毛泽东主持召开的河南武装农民代表大会，郭安宇被选为13人组成的主席团。1927年5月，郭春官从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结业回禹，按照党组织的指示，与宋聘三、郭靖宇一起成立了禹县农民协会。禹县农民协会建立后，深入董村店一带调查，宣传党的政策，组织贫苦农民同土豪劣绅进行斗争，配合北伐军入豫，扩大了党在群众中的影响。

1927年7月，大革命失败后，禹县党组织的发展和其它工作遭到严重挫折，为了坚持革命斗争，一些党员变换组织形式，继续宣传革命。1927年8月，党组织以讲古典文学为名，成立了“青年读书会”。1928年秋，宋聘三以国民党县党部委员和“国大”代表的身份，以开办国民党党务训练班为掩护，招收青年学员90余名，传播革命道理，鼓励青年追求进步。1929年1月，宋聘三、郭安宇、郭春官先后被国民党逮捕，其中宋聘三被转押开封后惨遭杀害，禹县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活动停止。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禹县党组织虽然存在的时间不长，但却传播了革命思想，为后来党组织的重建，革命力量的恢复和发展，奠定了思想和组织基础。

1937年7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在党的抗日统一战线方针指

引下，禹县党组织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37年10月，豫北沦陷。省立汲县织染职业学校、汲县师范、汲县中学等师生员工南迁禹县，在这些学校活动的共产党员也随校来禹。1939年初，中共新郑中心县委派洧川县共产党员李至英来禹开展党的活动，并和汲中教员、共产党员李劳刚等取得联系。他们以学校为阵地，秘密发展党的组织，先后建立了神垕陶瓷职业、汲县织染职业和汲中3个学校党支部，发展党员40多人。为加强对禹县党组织的领导，开展抗日救亡活动，1939年8月，中共新郑中心县委决定成立中共禹县县委，任命中共洧川县委书记赵以文为禹县县委书记。在中共禹县党组织领导下，禹县以学生为主体的抗日救亡运动轰轰烈烈开展起来。他们组织抗日救亡小分队，自编自演抗日文艺节目，如《流亡三部曲》、《再会吧，在战场上》、《到敌人后方去》、《送郎上前线》等，宣传中国共产党团结抗日、反对内战、反对投降的主张，极大鼓舞了禹县人民的抗日热情。1939年10月，国民党掀起第一次反共高潮，国民党禹县反动政府也加紧对禹县进步势力进行迫害，禹县党组织一些负责人有的被怀疑搜查，有的被通缉追捕或关押，有的被迫离开禹县，禹县党组织因失去领导骨干，无法坚持活动而解体。1944年4月，日军发动河南战役。国民党军队37天连失许昌、郑州、洛阳等38座城市。为了开辟河南，控制中原，7月25日，中共中央发出向河南敌后进军的命令。9月，组成以皮定均为司令员、徐子荣为政委的抗日先遣支队挺进豫西，开创抗日根据地。1945年3月，四支队司令员张才干率部进入禹县北部山区，根据中共河南（豫西）区党委指示，在禹（县）密（县）交界的荟萃山成立了中共河南（豫西）区党委第四地委、四专署、四分区。为了开展地方抗日工作，随之在扒村建立了中共禹县县委和禹县抗日民主政府。1945年4月，根据四地委四分区的指示，沈甸之率禹（县）密（县）新（郑）独立团自密南进入禹北浅井、扒村、麻地川一带，在鸡山村成立了中共禹（县）密（县）新（郑）中心县委、禹密新

办事处、禹密新人民抗日武装指挥部。1945年7月，司令员刘昌毅率领的第六抗日支队开辟禹（县）郏（县）边境，在神垕组建了中共禹（县）郏（县）县委和禹（县）郏（县）抗日民主政府。随着中共禹县县委、中共禹密新中心县委、中共禹郏县委及禹县抗日民主政府、禹密新办事处、禹郏县抗日民主政府的建立，禹县抗日武装力量迅速发展，至1945年7月，已建立了3个独立团，1个县大队，1个抗日游击大队和县民兵独立大队，并组建了禹县人民抗日武装指挥部。全县人民抗日武装发展到2400多人，成为禹县抗击日伪军的重要力量。四支队进入禹县北部山区后，和一、三、六支队及地方武装力量相互配合，先后组织了密南战役、禹西战役和郏北战役等，消灭日伪军2000多人，沉重地打击了日伪军的嚣张气焰。同时，地方党组织和政府积极发动群众，在抗日根据地内开展“倒地运动”，实行减租减息，动员与组织人民参军参战，保卫胜利果实，为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作出了贡献。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军队在中原调兵遣将，围剿豫西抗日根据地，抢夺抗战胜利果实。1945年10月，党中央命令河南军区部队撤离豫西，南下桐柏山、大别山，与李先念、王震率领的新四军五师和八路军三五九旅会合。禹县党政军机关也随部队一同撤出，禹县沦为国民党统治区。1947年7月，刘（伯承）邓（小平）大军挺进大别山；陈（毅）粟（裕）大军挺进鲁西南；陈（赓）、谢（富治）兵团进军豫西，开始了解放战争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反攻阶段。1948年1月18日，陈、谢兵团九纵队二十七旅攻克禹县城，歼敌340余人。1月底，豫陕鄂第五专署委派专员李尧如（禹县西李庄村人）回禹县建立人民政权，派李志斌带领部分武装人员回县城维护社会秩序，防止匪特作乱。2月，中共豫陕鄂区党委派南下干部工作团成员阎海、陈瑛来禹县开展党的工作，在宝丰成立了中共禹县工作委员会、禹县临时人民政府。1948年2月21日，陈、谢兵团一部再次攻克禹县，中共禹县工委和禹县临时人民政府由宝丰

迁回禹县，并立即进行政权建设，首先建立了方岗、神垕、梁北、顺店4个区级政权。1948年4月11日，华东野战军陈（士渠）唐（亮）兵团一部再度收复禹县，中共禹县工委和禹县临时人民政府由乡村迁回县城，禹县临时人民政府改为禹县人民民主政府，禹郏独立团改为禹县独立团。6月，中共豫陕鄂五地委、五专署改为中共豫西区五地委、五专署，禹县归属中共豫西区五地委、五专署领导。1948年8月18日，中共豫西五地委决定，中共禹县工作委员会改为中共禹县委员会。之后，中共禹县县委、禹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组建区、乡人民政权，积极建立发展党的组织，发展地方武装，围剿土匪，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稳定社会，发展生产，支援人民解放军作战，先后剿灭了席子猷、李银安、侯岳等大股土匪武装。在人民政权的创建过程中，党的组织得到迅速发展壮大。截止到1949年6月，全县已建立了10个区委、246个党支部，发展党员1260人。与此同时，党领导的县、区、村农民协会、县工会筹备委员会、县民主妇女联合会、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禹县青年工作委员会等群众组织也于1949年前后相继建立。1949年2月22日，中共许昌地委、许昌行政专员公署、军分区建立，禹县党政军组织划归中共许昌地委及专署、军分区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处于执政地位的禹县党组织，带领全县人民继续剿匪反霸，巩固新建立的人民政权，使禹县的社会秩序有了明显的好转。紧接着，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使全县近30万无地少地的农民，得到了50多万亩土地和生产、生活资料，在政治上、经济上彻底翻了身，巩固了工农联盟，为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通过民主改革和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爱国主义教育和“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及互助合作、农业合作化运动，极大地调动了人民群众革命和生产的积极性，顺

利地完成了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的任务。禹县党的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巩固人民政权和恢复发展国民经济中经受了锻炼和考验，变得成熟起来。1950年12月至1953年，县委根据党员干部中存在的居功骄傲、脱离群众、贪污腐化及组织不纯等情况，对全县255个支部和3318名党员相继进行了两次大的整顿，坚决清除了蜕化变质分子，撤换了一些不称职的领导干部，同时提拔了一批优秀干部，保证了党组织的纯洁性、战斗性和先进性，党和群众的关系日益密切，党在群众中的威望日益提高。1955年9月，县委根据省地委审查干部工作的指示，制定审查干部工作方案，对全县93个单位的2147名干部进行了审查，纯洁了干部队伍。1956年5月，禹县首次党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禹县第一届委员会。1956年，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

1957年，禹县转入“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全县人民经过总路线的教育，大大激发了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1957年12月，根据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县委决定在党员干部中进行一次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1958年1月，党内整风运动转入反击“右派分子”的斗争，在当时的形势下是必要的。但是，反右派斗争存在着严重扩大化问题，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不幸的后果。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超额完成，鼓舞了全国人民彻底改变我国经济和文化落后面貌的信心。但是，急于求成，夸大主观意志和片面追求高速度的“左”倾思想在党内严重地发展起来了。中共禹县县委在总路线的指导下，根据上级的部署，发动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8月，为适应“大跃进”的形势，经县委研究，报地委批准，撤销区、镇、乡建制，全县成立了10个人民公社。在大跃进中，禹县的治山治水，粮食生产都取得了较大成就，但由于

脱离实际，急于求成，不讲效果，“一平二调”，使许多方面的工作遭到严重损失。11月，经中共河南省委批准，县委设立书记处。1959年8月，“庐山会议”后，中共禹县县委在反对“右”倾机会主义、保卫“三面红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错误思想影响下，错误地发动了“反右倾，拔白旗”运动，从而打击了敢于实事求是向党反映真实情况的同志，使党内的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使以高指标、高征购、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五风”错误更加严重地泛滥开来。1960年10月，中共河南省委和许昌地委派出由副省长组成的工作组，帮助禹县县委进行“民主革命补课”，并改组了县委领导班子。1961年以后，县委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采取了各项有力措施，逐步克服工作中的“左”倾错误，精简机构，下放干部，对在“大跃进”、“反右倾”、“民主革命补课”等运动中遭受批判和处分的党员干部予以甄别平反，为一批被划为右派的人摘掉了“右派分子”帽子，从而使禹县的国民经济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禹县和全国一样，从城镇到农村，各级党的组织、政权机构和群众团体均遭受了一场大劫难。学生停课，工人停产，干部停止办公，全县相继成立了以青年学生为主的“联委”、“火线指挥部”、“红一司”等各种名称的群众组织。在“怀疑一切，打倒一切”和“踢开党委闹革命”等无政府主义思潮影响下，层层揪斗所谓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到1966年底，各级党政组织机构陷入瘫痪，党员被停止了组织生活。1967年1月，受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禹县自上而下又掀起了“夺权风”，各级领导干部遭受批斗，无法行使对各项工作的正常领导。1967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禹部队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禹县人民武装部，根据中央的决定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进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建立了“禹县抓革

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维持全县的日常工作。1968年2月，经河南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了禹县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县委、县人委的职权。之后，全县各区、镇、大队均相应建立了革命委员会。1969年12月，禹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成立。1971年6月，中共禹县第四次党代表大会在党内生活极不正常的情况下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禹县第四届委员会。中共禹县第四次大会后，全县21个公社和县直各局、委、办党的组织也相继恢复。1974年后，连续开展的“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使一批恢复工作不久的干部再次受到打击迫害，一批造反派头头、打砸抢分子却被突击入党，进入了领导班子。据统计，全县“文革”中突击入党、提干的就有1965名，造成了组织上的严重不纯。“文化大革命”十年，禹县的各项工作虽然遭到不同程度的挫折，但在广大党员干部同错误路线的抵制斗争中，禹县的粮食、煤炭、农田水利建设仍然取得了明显的成就。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之后，全国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禹县的各项工作出现了新的局面。中共禹县县委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揭发批判“四人帮”的罪行，清查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讨论，学习贯彻《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的决定》，进行党风、党性、党纪教育，加强党的思想作风建设，增强了党的战斗力。在此期间，中共禹县县委根据省地委的部署，成立了“揭、批、查”领导小组，对“文革”中“突击入党、突击提干”问题，认真进行了清理，对不合格党员和造反派入党提干的人，分别进行了组织处理，同时调整了一批领导班子，纯洁了党的组织。对于“文革”期间及历史上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平反纠正，到1982年12月，全县已平反冤假错案5427起（其中“文革”的5223起）。1985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统一思想，

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要求，全县开始整党。整党中，对全县党员深入开展了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教育，对“三种人”进一步进行了清查核实，查处了一批严重以权谋私和违法乱纪案件。调整充实了一部分领导班子，发展了一批党员，使全县党的组织、思想、作风建设发生了新的变化，保证了改革开放政策的落实，使禹县的经济建设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形势。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农业产值每年以5.7%、工业产值每年以11.7%的速度递增，并逐步建立了煤炭、建材、烤烟等五大产销基地和与此相适应的中药材、陶瓷、档案、钙塑、机械铸造等十大专业市场。

1988年6月25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禹县，设立禹州市。8月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决定“撤销禹县，设立禹州市（县级），由省直辖，实行计划单列，委托许昌市代管。”禹县县委改称中共禹州市委，下辖23个乡、镇党委，24个县直机关、厂矿党委，101个党总支及党组，1515个基层支部，4545个党小组，33514名党员。禹州市的成立，翻开了历史上新的一页，给具有悠久历史的禹州市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全市广大党员、人民群众决心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勇于开拓，团结进取，艰苦奋斗，创新务实，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为全面振兴禹州经济，为把禹州早日建设成为繁荣、富裕、文明的城市而努力奋斗！

目 录

前 言	
凡 例	(1)
概 述	(1)
第一章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1921.7—1927.7)	(1)
第一节 党的组织	(2)
一、中共石固南寨党支部	(2)
二、中共石固南寨党小组	(3)
第二节 群团组织	(8)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7—1937.8)	(4)
群团组织	(5)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1937.7—1945.8)	(7)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0)
一、中共禹县委员会	(13)
二、中共禹县委员会	(14)
三、中共禹(县)密(县)新(郑)中心县委员会	(16)
四、中共禹(县)郏(县)委员会	(17)
第二节 政权组织	(17)
一、禹县抗日民主政府	(18)
二、禹(县)密(县)新(郑)办事处	(19)
三、禹(县)郏(县)抗日民主政府	(20)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21)
一、禹县人民抗日武装指挥部	(21)
二、禹(县)郏(县)抗日独立团	(22)